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6
-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 转股价格:29.21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城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六)转股价格:29.21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6

可转债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城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城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城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9.21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 29.21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城地转债的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城地转债的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城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电子邮箱:shchengdi@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439 万元至 22,017 万元,同比减少 81%至 87%。

2.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427 万元至 22,040 万元,同比减少 85%至 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439 万元至 22,017 万元,同比减少 81%至 87%。

2.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427 万元至 22,040 万元,同比减少 85%至 92%。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审计的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370,195.33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832,135.52 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98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1)ETC 芯片产品

在国家交通部等部门大力推广 ETC 安装的政策推动下,公司于 2019 年 ETC 芯片产品的收入和业绩基数较高,并于当年协助行业实现了较高的 ETC 安装率政策目标。2020 年由于 ETC 后装市场规模减少,需求放缓;而在 ETC 前装市场,根据政策要求,新车型自 2020 年 7 月起增加 ETC 选配车载装置,2021 年 1 月起支持 ETC 前装芯片装置,但因疫情影响,ETC 前装市场启动有所延后。虽然公司 ETC 前装芯片产品已完成车规测试认证,并已于目前实现量产销售,但相关前装芯片产品在 2020 年尚未给公司带来业绩贡献。因此总体而言,公司 2020 年 ETC 芯片相关产品的销售同比大幅减少。

(2)Wi-Fi 芯片产品

随着公司前期的研发布局及市场开拓,2020 年以来公司 Wi-Fi 芯片产品各季度销售收入环比快速增长,但相关产品尚处于运营效率提升的爬坡阶段,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前期相关产品毛利率不高。因此,虽然 Wi-Fi 芯片产品对 2020 年的收入带来增量,但其利润水平较低。随着公司后续内部运营效率的改善,以及采用更先进的工艺制程的 Wi-Fi 芯片产品的销售迭代,公司 Wi-Fi 芯片产品的毛利率有望得以改善。同时,随着公司在物联网 IoT 领域率先推出 Wi-Fi 6 新品,Wi-Fi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将得到持续提升。

(3)蓝牙音频芯片产品

由于公司在 2019 年为配合实现提升 ETC 覆盖率的政策目标,将较多的研发、运营等资源投向 ETC 芯片产品,对公司原先规划的新一代蓝牙音频 TWS 芯片的研发迭代和市场推广节奏产生一定影响。为应对产品竞争,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 2020 年在蓝牙音频芯片市场对上一代蓝牙音频芯片产品采取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目前公司更具竞争力的新一代蓝牙音频 TWS 产品已完成研发迭代并推向市场,相关新品已导入多个客户并实现量产销售,预计毛利率较高并持续带来业绩贡献,但 TWS 相关新品在 2020 年尚处于市场客户推广和小批量销售阶段,对当年业绩贡献较小。

(4)研发费用增加

随着公司新产品的迭代,相应对研发人员需求有所增加。公司本年度持续增加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各类芯片产品的研发迭代,光罩制版费也有所增长。研发投入的增加影响了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水平。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完成对希腊 Adveos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P.C.(以下简称“Adveos”)的收购,Adveos 在射频电路、模拟电路、混合信号等专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可为客户在 Wi-Fi 等无线传输产品领域提供专业的芯片设计服务,强化公司在智能家居及智慧交通领域的战略布局。2020 年 Adveos 及其研发团队已为公司开展 Wi-Fi 项目研发,并产生研发费用,而相关研发成果尚未形成量产销售,因此对公司当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5)汇率波动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也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由于 2020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使得公司 2020 年由汇兑损益引起的财务费用也大幅增加。公司未来将依汇率波动情势,通过及早结汇,或采取相应金融工具,以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 67 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489,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董事候选人牛艳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5,488,532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19,090	99.9987	500	0.00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利、陈新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01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01 月 28 日、01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票价格剧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预计 2020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000 万元到 20,000 万元,同比增加 61.37%到 87.67%。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运营方案;同时《梦三国》端游在 wegame 平台上线,使《梦三国》端游充值收入同比有所增加。2、自 2019 年 3 月起公司收购的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了营业收入。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副总经理郝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3%;公司财务总监朱小素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3%。郝杰、朱小素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目前上述股东仍处于其计划公布的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00 万元至-26,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 万元至-31,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由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33,000 万元,应收款项回收延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约 20,000 万元,预计共影响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约-53,000 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00 万元至-26,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 万元至-31,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04.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81.4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受新冠疫情及新能源政策调整的双重影响,新能源业务基本停滞,电力运维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货款回笼滞后,造成整体经营利润严重下滑。同时公司未来聚焦军工装备产业发展的整体战略,对博辕信息电力业务的投入将进一步缩减。基于以上综合判断,针对因收购博辕信息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初步减值测试,本期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33,000 万元。

2.公司部分智能电力业务因应收款项回收滞后,经谨慎判断,预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约 20,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对博辕信息商誉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及具体金额进行进一步核定,尚需经评估机构评估及审计机构审计,最终具体金额请以公司后续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博辕信息 2020 年度尚处于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责任人需承担博辕信息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利润补偿责任以及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如后期公司收回相应补偿款项,则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5 万元到 425 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收到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合计约为 700 万元。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310 万元到 5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5,873.88 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 万元到 425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310 万元到 5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73.8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12.7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3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优质客户,大力拓展盈利能力较高的业务板块,同时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精简岗位人员配置,减少运营成本,公司效益得到稳步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9 年公司转让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40%股权事项导致利润减少 3,010.20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年度不再受此事项影响。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约 7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等。

(三)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因新冠疫情,公司享受国家给予企业“减税降费”的扶持政策,减少了企业负担,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7,500.00 万元到 21,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503.47%到 604.16%。
- 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7,300.00 万元到 20,700.00 万元,同比增加 763.16%到 913.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7,500.00 万元到 21,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503.47%到 604.16%。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7,300.00 万元到 20,700.00 万元,同比增加 763.16%到 913.1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5.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6.9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较小;由于公司所在园区唯一集中供热公司停止供热,公司原药合成车间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开始临时停产,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恢复生产,停产时间超过 6 个月,导致原药合成车间开工率不足,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停产损失大幅增加。停产期间,公司开展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安全、环保整治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恢复生产后,公司生产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疫情期间公司应对得力,生产、经营正常运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一鸣生态健康股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与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 A-01-01 地块的平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与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3262021A21003。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 A-01-01;

3、土地面积:111946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土地价格:5,765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相关投资项目顺应新兴产业布局和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的宏观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助力引擎。本次购买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由于项目仍处于框架性规划阶段,尚未取得项目所需全部土地使用权,未来建设和投资进度及具体规划尚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因此仍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03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减少 60,900.00 万元到 70,000.00 万元,同比减少 54.74%到 62.9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 94,300.00 万元到 98,200.00 万元,同比减少 102.79%到 107.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0,900.00 万元到 70,000.00 万元,同比减少 54.74%到 62.9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94,300.00 万元到 98,200.00 万元,同比减少 102.79%到 107.0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247.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91,744.4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公司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新型制冷剂及氯碱化工产品。其中,新型制冷剂受下游空调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产品价格及订单在 2020 年呈现波动下滑趋势;氯碱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液碱、双氧水、氯气及甲烷氯化物等,作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材料下游用途广泛,受全球经济周期和新冠疫情影响,前三季度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低迷,虽然随着国内经济的率先复苏,第四季度部分化工产品价格已呈现上升趋势,但受前期影响较大导致整体业绩同比有所下滑。

2、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国内人口流动性大幅下降,各级医疗机构门诊量减少,处方量及药品销售下降,公司医药制造板